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 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HUI YOUHUI

2007年最新修订版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版外贸



系列图书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 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HUI YOUHUI

2007年最新修订版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尽享关税优惠:2007年修订版/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165-384-0

I. 如... II. 南... III. 产地证明书—关系—优惠关税—关税政策—中国 IV. F752.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070 号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HUI YOUHUI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010)85271537

发行部电话:(010)85271799 64275193

北京市昌平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印张:17 字数:450 千

ISBN 978-7-80165-384-0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找到最专业的作者 献给最挑剔的读者
海关版外贸图书 与您共同进步!

欢迎专业作者投稿——

投稿邮箱: 64204411@163.com

编辑部: (010)85271537

责任编辑：包 妍

责任监制：关 巍

网 址：www.haiguanbook.com

装帧设计：阳光图  工作室
13124757418 ygtw8@126.com

如何
通过
原产地证

尽
享
关
税
优
惠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兰 影

副主任: 车文毅 高建华 康玉燕

郭喜良 钱吉生

主 编: 曹阿义

副主编: 卞 政 谢祖飞

执 笔: 丁长影

编 委: 卞 政 谢祖飞 刘秀芳 邓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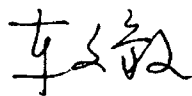
丁长影 侯 琳 刘淑芬 李小娇

郑 佳

序

我国享受发达国家的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已有 30 多年的经验,从进口商要求的被动利用发展到我国出口商的主动利用,从例行公事的签证发证已发展到对该项业务的深入研究和探求。随着电子商务、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外贸环境的发展变化,如何利用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服务外贸,如何利用政府优势指导外贸企业去利用有效资源,这逐渐成为摆在政府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那么企业在信息时代的新形势下,如何合理充分利用普惠制以及优惠性原产地证书?如何通过网络了解最新的关税动态?相关政府部门又该如何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本书依据新形势,结合最新的政策内容编写,基本回答了以上问题。本书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读者了解与掌握利用原产地证书享受优惠关税的有关知识,更好地利用这些优惠政策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2007 年 1 月

致 谢

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广东检验检疫局金秉钧、余小芹、广州检验检疫局李光和台州检验检疫局林巧明提供的部分资料。

目 录

前言 如何认识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证	(1)
第一部分 关税与影响征收关税的因素	(9)
一、关税的作用	(10)
二、关税的种类	(11)
三、影响征收关税的因素	(15)
第二部分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17)
一、概述	(17)
二、普惠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19)
三、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21)
四、普惠制的作用	(27)
五、各国普惠制方案	(29)
六、享受普惠制优惠的方法步骤	(43)
七、各给惠国普惠制税率的网上查询方法	(43)
八、欧盟在线帮助平台介绍	(49)
九、欧盟原产地标准网上查询方法	(53)
十、2006~2008 年欧盟普惠制方案的变化与应对	(56)
第三部分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	(69)
一、《亚太贸易协定》及其发展	(70)
二、《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76)
三、中国与巴基斯坦的经贸合作	(79)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81)
五、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86)
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简介	(92)
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99)
八、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协定与 FORM F	(102)
九、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及其相关程序	(110)
十、CEPA 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123)
十一、实施进口特惠税率的的商品的原产地规则	(123)
十二、利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提高进出口贸易效益 ..	(124)
第四部分 非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127)
一、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127)
二、《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29)
三、我国一般原产地证的国际地位	(133)
第五部分 原产地证书的注册签发程序	(135)
一、申请原产地证的申请人的注册登记	(135)
二、原产地证的申领与签发	(136)
三、原产地证的电子申报	(138)
四、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要求	(141)
五、未再加工证明	(153)
六、国外退证查询的处理	(154)
附件 5—1 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	(157)
附件 5—2 原产地证申报员授权书	(164)
附件 5—3 原产地证申报员资格证	(165)
附件 5—4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申请表	(166)
附件 5—5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保证书	(167)

附件 5-6	原产地调查记录	(168)
附件 5-7	一般原产地证书/加工装配证书/转口证书申请书	(169)
附件 5-8	产品成本明细单	(170)
附件 5-9	原产地标准异地调查结果单	(171)
附件 5-10	原产地证更改/重发申请书	(172)
附件 5-11	普惠制产地证 FORM A 格式	(173)
附件 5-12	一般产地证 CO 格式	(174)
附件 5-13	《亚太贸易协定》产地证格式	(175)
附件 5-14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产地证格式	(178)
附件 5-15	中国—东盟自贸区产地证 FORM E 格式	(181)
附件 5-16	中国—智利自贸区产地证 FORM F 格式	(184)
附件 5-17	输欧农产品产地证格式(欧盟蘑菇罐头证书)	(187)
附件 5-18	加工装配证书	(188)
附件 5-19	从日本进口原料证明书	(189)
附件 5-20	欧盟一号流动证书 EUR.1	(190)
附件 5-21	欧盟出口商的发票声明	(192)
第六部分	原产地标记保护	(193)
一、	原产地标记的产生	(194)
二、	原产地标记的作用	(196)
三、	原产地标记的申请	(198)
四、	地理标志的申请	(198)
五、	原产地标记的使用	(199)
六、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振兴我国农业经济	(200)

第七部分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202)
一、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202)
二、注册登记及申报验放管理	(203)
三、网络管理	(204)
附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口毛坯钻石申 报单	(208)
附件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毛坯钻石申 报单	(209)
附件 7-3 金伯利进程证书	(210)
第八部分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211)
一、商品名称和编码的协调制度的产生	(211)
二、HS 编码制度的结构与编排特点	(212)
三、H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217)
四、HS 的补充出版物	(227)
五、查阅 HS 品目、子目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228)
第九部分 附录	(231)
附录 1 《亚太贸易协定》	(231)
附录 2 《亚太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清单(2006 年)	(244)
附录 3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352)
附录 4 中国与巴基斯坦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	(356)
附件 1-B 共同降至零关税产品清单(根据巴基斯坦海关关 税税则)	(358)
附件 2-B 巴方降至零关税产品清单	(361)
附件 3-B 优惠关税产品减让幅度清单(巴方降税清单)	(379)
附件 4 零关税产品关税减让模式	(408)
附录 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409)

附件 B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412)
附录 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核查程序	(435)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文译文)	(441)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454)
附件 1 列入正常类税目的关税削减和取消模式	(461)
附件 2 列入敏感类税目关税削减/取消的模式	(463)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465)
附录 10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471)
附录 11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490)
附录 12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493)
附录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497)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501)
附录 15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506)
附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509)
附录 17 《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规定	(513)
附录 18 不适用于日本给惠国成分规则的产品清单	(517)
附录 19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	(520)
附件 1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527)
附件 2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528)
参考资料	(530)

前言

如何认识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证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也就是货物的原产国，所谓货物原产国是指以国际贸易为目的，依据一定的标准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也是货物的“经济国籍”。

确定货物国籍的规则就是原产地规则，按照《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一国家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决定。WTO 各协定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包括了任何 WTO 的单独关税区成员，可指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或一个地区。也就是说在国际贸易中的国家不是仅指政治意义上的主权国家，而是还包括了独立的经济主体。

在国际贸易中进行国别贸易统计、正确实施关税的优惠待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执行国别配额，实行政府采购等贸易措施首先都需要确定货物的原产国，因此原产地规则是实施贸易政策的重要工具。

而各类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是产品在进口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凭证，我国企业要有效利用这一政策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一方面要靠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另一方面也要企业重视，积极主动利用，而不是进口商提出后才被动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

1. 加大宣传力度。在我国，出口优惠原产地证书均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签发，因此，如何加大对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宣传力度，就成为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一项义不容辞的工作。一

方面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座谈会、讲座、培训等各种手段进行宣传，使外贸工作人员熟悉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及其作用，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并使社会上与外贸有关的部门、单位了解有关知识，明白什么商品出口到哪些国家可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知道优惠幅度有多大，以便在外贸谈判中有效利用原产地证书，提高出口效益。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企业领导的宣传力度。从多年来普惠制产地证签证经验来看，我国的很多企业领导对普惠制业务缺乏认识，很少能主动利用普惠制为本单位、本部门创利。为此，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领导以及与外商直接谈判人员的培训与宣传工作，努力使企业领导了解各类优惠政策，进而有效地加以利用。

2. 准确定位优惠产品范围。在目前阶段，不论是互惠的，还是单向优惠的，都只是对部分产品实施优惠税率，并不是针对所有的产品，所以在实际应用中要熟悉优惠产品范围，准确地确定出口产品是否包括在受惠范围内。与此同时，也应熟悉我国公布的不同国家的优惠产品范围，以便合理有效地利用关税优惠政策。

3. 关税优惠是动态的。欧盟每年调整其普惠制的产品毕业清单；日本每年调整其最高限额的数量；而东盟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的《中泰蔬菜水果协议》到2004年1月1日开始的“早期收获”方案，再到2005年7月20日的全面降税，随着谈判的不断推进，我国出口东盟各国的可享受优惠关税的产品范围及其优惠幅度必将不断地增加。因此我国出口商只要不断了解掌握新的动态，就能及时抓住商机，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在相关市场打开销路。

4. 努力提高申请出口优惠性原产地证书的质量。产地证签证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签证正确与否，证书质量如何，是个十分敏感的问题。所以各外贸企业的申领人员应不断加强产地证业务学习，提高工作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证书质量，以使我国出口商品顺利享受关税优惠待遇。以最重要的原产地标准为例，所有的优惠原产地证书都是以进口国家制定的原产

地规则为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优惠，哪些进口原材料可以使用或者不可以使用，可以使用的进口原材料在出口产品中的比例，各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规定，只有符合这些规定的商品才可以办理相应的原产地证书。所以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一定要了解自己的产品以及相关国家的地规则。

那么，什么是原产地证呢？原产地证是原产地证明书的简称。原产地证明书是证明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文件，简称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往往被进口国用来作为实行区别关税待遇和实施国别贸易政策管理的重要依据，例如最惠国待遇、政府采购、保障措施的正确实施等等，因此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和经济作用。

原产地证按用途可分为优惠原产地证和非优惠原产地证两大类；按种类可分为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双边或多边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等。

优惠原产地证在国际贸易中被称为“有价证券”和开启国际市场的“金钥匙”，根据相关国家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出口受惠国官方机构出具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受惠国的出口产品在给惠国享受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免进口关税的官方凭证。包括：互惠和单向优惠原产地证书。互惠的如《亚太贸易协定》产地证书、《中国—东盟》原产地证书、《中国—巴基斯坦》原产地证书、以及各类区域性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等；单向优惠的如普惠制原产地证、CEPA 原产地证书等。

非优惠原产地证的作用是证明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最惠国）待遇的证明文件，它的适用范围是：征收关税、贸易统计、保障措施、歧视性数量限制、反倾销和反补贴、原产地标记、政府采购等方面。包括一般原产地证、《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等。

一、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它是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扩大出口的关税优惠制度。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有 36 个，分别为欧盟 25 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瑞士、挪威、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商品取得关税优惠必须符合给惠国普惠制方案，一般需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绝大多数给惠国接受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即 FORM A。

二、互惠原产地证书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汹涌浪潮，区域经济合作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签订了为数众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为顺应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我国在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同时，近年来也逐步开展了区域性的经济合作，力求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贸关系。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可以享受的普惠制关税优惠范围与优惠幅度会越来越小，而区域贸易关税协议和双边贸易关税协议的关税优惠一般是双方对等的，有利于促进双方互补贸易，增强各自的经济发展与合作，这将是今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长期趋势，我国将会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订此种关税优惠协议。有关企业应加强学习，积极利用，规划企业发展方向，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